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授权，鉴于部分获授激励对象离职及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等情形，董事会对公司本期已授予未登记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详情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况

1、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

案》，确定本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授予数量为 8200 万股。

4、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依照 2016 年度分红情况对本期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每股授予价格由原 4.90 元/股变更为 4.83 元/股。

5、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鉴于部分获授激励对象离职及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情形，董事会对公司本期已授予未登记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本期限制性股票总额由 8200 万股调整为 7081.11 万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012 位变更为 729 位。本次离职 21 人及 262 人自愿放弃所授予的合计 1118.89 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不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申报登记。

二、本次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数量的情况说明

依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鉴于部分获授激励对象中离职 21 人及 262 人自愿放弃之情况，公司将对该部分已授予未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合计 1118.89 份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注销。

对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所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情况为：

$$Q=Q_0 - 1118.89 = 8200 - 1118.89 = 7081.11 \text{ 万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鉴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已授予未登记的 21 名离职激励对象以及 262 名自愿放弃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五、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与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